

电子产品收购商行为切结书

具切结书公司_____ (以下简称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以实际注册人为准)，谨具切结书作为富士康科技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电子产品(含成品、半成品、原物料等)收购商的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 1、集团因产品换代或制造过程中所产生之一切呆滞库存、不良品、报废品，因循废物利用、再生原则由本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2、保守集团商业机密，不以牟利之目的伤害集团利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涉及知识产权之电子产品应主动在不违背电子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决不以成品方式销售，并对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转让、出售等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 3、保证合法公平竞标，不围标、串标；
- 4、对所有回收处理之电子产品遵照 SER(企业社会与环境责任)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 5、对所有回收处理之电子产品严格按照出货清单进行装车出货、严禁串通各级作业部门对清单货物进行更换及装运不在清单中所列的物品；
- 6、不得以任何借口对集团相关作业部门员工施以金钱承诺(包括吃饭、旅游、购物及财物馈赠等)；
- 7、对所处理回收品登记流向去处，以备集团查验。也不得将从集团回收之电子产品通过事前商定或事后议价方式售给集团内任何在职员工；

本人与富士康科技集团签订的此切结书于本人及公司在履行电子产品回收期间具有法律效力，本人知悉并承诺凡因未遵守贵集团规定或违反本切结书，导致发生影响集团知识产权相关约定、集团形象、集团利益、商业机密等事件，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完全与贵集团无关，必要时集团可以解除销售合同，取消回收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为保证忠实履行本切结书，特立切结书一式一份为凭据(由本公司签署后留集团工业废料处理委员会存档)。

此致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集团内其他法人适用)

具切结书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